

「認定新營區姑爺段 204-1（部分）、204-2（部分）、206（部分）、206-2（部分）、206-4（部分）、206-10（部分）、206-11（部分）、207（部分）、207-1（部分）及 951（部分）地號等 10 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案

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編號	寄送日期	土地所有權人	退件原因
1	109/09/11	郭秉文	地址欠詳
2	109/09/11	郭榮吉	查無此人